

证券代码：873337 证券简称：中超伟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 A 区 5 层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14: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37	中超伟业	2026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会议将聘请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年度报告》	√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5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四）审议《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五）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上午10时00分至下午18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何宗林
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A区五层
3. 联系电话：010-82851608
4. 传真：010-58741759
5. 邮箱：he_zl@zgzcwy.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